**财产刑履行指南**

**一、什么是财产刑？**

**答：**财产刑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为惩罚内容的刑种，包括没收财产和罚金。没收财产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强制没收其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罚金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强制其向国家缴纳个人所有的一定数额的金钱。

对于被判处没收财产或罚金的罪犯来说，财产刑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我国《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罪犯财产刑执行工作的通知》第六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对被判处财产刑而未自觉履行的罪犯，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二、不履行财产刑有什么后果？**

**答：**财产刑是已生效的、必须执行的刑罚，其时效从判决生效之日起直至终生。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罪犯财产刑执行工作的通知》规定：罪犯没有正当理由不执行财产刑，或者申报情况不实的，可视为无悔改表现，一般不予减刑、假释。罪犯申报财产情况后，不能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减刑、假释应从严掌握……罪犯故意隐瞒财产拒不履行财产刑，经查证属实的，认定为无悔改表现，不予减刑、假释；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己获得的减刑、假释。

**三、服刑罪犯亲属如何协助罪犯履行财产刑？**

**答：**服刑罪犯亲属自愿协助罪犯履行财产刑的，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注意：通过转账或汇款方式履行财产刑的，应保留相关单据，便于查对。

亲属将收据寄给罪犯本人

法院开具收据交给罪犯亲属

登记罪犯姓名、判决书字号、服刑监狱和监区

原判初审法院的执行庭（局）

缴纳

款项

**四、无能力履行财产刑怎么办？**

**答：**对于无能力履行财产刑的，罪犯应自觉申报个人财产，并提供有效证明，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财产刑。服刑罪犯亲属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财产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亲属将财产证明寄给罪犯本人

村委会或居委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申报罪犯个人财产状况

**五、什么情形才能申请暂缓执行财产刑？**

**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罪犯财产刑执行工作的通知》规定：罪犯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可以暂不执行财产刑：（一）罪犯家庭被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列为低保户的；（二）罪犯家中有60岁以上或者未成年的直系亲属必需由罪犯赡养、抚养，或者必需由罪犯赡养、抚养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疾病、残疾，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三）罪犯家中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四）罪犯尚未成年；且没有个人财产的；（五）罪犯属于丧失劳动能力的老、残、严重疾病患者，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六）罪犯自觉履行附带民事赔偿，致暂不具备执行财产刑的。

**六、为什么履行了财产刑或有财产证明还是有部分罪犯没有获得减刑假释？**

**答：**履行财产刑是“悔改表现”的一方面，是减刑假释的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能否减刑、减刑幅度大小以及能否假释，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还要对罪犯的犯罪性质、改造表现情况、实际执行刑期情况和减刑间隔期的长短，社会民众的接受能力，整个社会的治安形势以及监狱等执行机关对罪犯适用减刑或假释的适度比例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因此，并不是履行了财产刑就一定能减刑假释。

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要审查罪犯的个人零花账的收支情况。有些未履行财产刑的罪犯虽然有家庭困难证明，但是个人零花账户显示其明显具备履行财产刑的能力。法院对这种行为认定为不如实申报财产，视为无悔改表现，因此裁定不予减刑假释。